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噪声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有效管控全县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倡导绿色施工理念，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安全文明施工，同时为了切实推进扬尘治理和噪声治理工作，最大限度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系统地抓好扬尘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住建系统环境保护及噪声污染防治体系，有效防控扬尘污染及噪声污染，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的影响，提高建筑施工噪声防治管理水平，提升我市城市环境质量。

二、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扬尘防治及噪声防治负首要责任，对施工企业负责编制的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防治方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在施工前向监督机构提交具体防治方案。

2、落实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及噪声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承包范围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成立现场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工作的实施与管理。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治理的技术交底。

3、落实监理单位责任。监理企业要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噪声治理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噪声治理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情况签字确认。现场总监要参与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和检查工作，对不符合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重点工作

1、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2、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监督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实行视频监控；

3、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主要路段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米。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4、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现场的道路、加工区，不得有积水、浮土、积土，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外脚手架设置密目式安全网；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严禁抛掷、扬撒；

5、施工现场必须落实清扫洒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有专人负责。工地时时处处干净整洁。

6、施工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风速5级以上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7、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粉煤灰等材料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规定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

8、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9、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闭式外运；

1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大门口醒目位置向群众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11. 鼓励、督促建筑工地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现场施工作业量或作业内容，产生强

噪声的成品或半成品（如预制构件等）加工、制做作业，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12. 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砂轮机等）要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使用时间；挨近居民区少采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少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13. 提倡文明施工，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严禁鸣笛，装卸建筑材料应轻搬、轻放，严禁乱抛、丢建筑材料。

14. 禁止夜间（22:00-6: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毗邻生活区附近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

15.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高考、中考前 15 日内以及重大活动、高考、中考期间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四、保障措施

1、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住建局成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

噪声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治理工作的日常管理，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岳飞 县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 鹏 县住建局总工
成 员：黄 睿 县质安站负责人
 扎 切 县建管股负责
 泽仁多吉 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马朋超 县住建局一般干部
 李 盼 县住建局一般干部
 根秋扎西 县住建局一般干部
 四郎尼玛 县住建局一般干部
 扎西巴登 县住建局一般干部龚亚威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监站，由黄睿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建筑施工企业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治理的组织实施。

2、严格执法，加强措施。住建局将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阶段、土方开挖量大的工程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对逾期仍未整改的施工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